

湖北检察机关探索从“治罪”向“治理”延伸 推进轻罪案件标本兼治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阮彬

5月7日,省检察院召开“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暨轻罪治理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轻罪治理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成效,并发布了8个典型案例。

解法化心结 轻微刑案实现案事了人和

继承遗产起纠纷,妹妹将姐姐告上法庭。

后来,妹妹刘某将姐姐打伤,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再后来,法院裁定驳回妹妹的诉讼请求,妹妹提出上诉。

警方将刘某故意伤害案移送公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多方走访,详细了解这起故意伤害案件背后的是非曲直。随后,检察官和一审民事诉讼代理人法官一起释法说理,向原告指出,其父亲订立的遗嘱,因订立形式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一审法院认定为瑕疵证据未被采信,是导致其民事诉讼请求被驳回的根本原因。如果继续上诉,不但面临二审民事诉讼同样败诉的可能结果,还将进一步激化矛盾。

多方耐心释法说理,让妹妹的想法发生了改变,她主动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民事上诉。

紧随其后,公安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官+金牌调解员+律师+N”的矛盾调解队伍作用,对被害人即被打伤的姐姐开展解“心结”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多方合力,促成双方最终达成刑事和解。妹妹一家向姐姐赔礼道歉,姐姐也表示尊重父亲的遗愿自愿放弃房屋遗产继承权。

一家人重归于好,实现案事了人和。检察院综合刘某涉嫌犯罪情节和刑事和解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

化解涉案矛盾,修复受损亲情关系。该案作为湖北省检察机关轻罪治理典型案例之一在当天予以发布,且排在8个典型案例之首。

发布会上,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莉介绍,我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轻罪案件数量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从轻罪案件的审查处理情况来看,2021年至2024年4月,全省检察机关经审查作出不起诉决定81960人,不起诉率为28.4%,其中88.7%为情节轻微不起诉。”王莉说。

既治标又治本 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2023年1月,大悟县高店乡村民明某在自家屋后荒地烧杂草,不慎引发森林火灾。明某第一时间用喷雾器喷水扑救,收效甚微,遂紧急打电话叫人帮忙灭火。村干部、护林员等赶到后,一起将火扑灭。经现场勘测,林地过火面积38.8亩。案发后,明某到当地警方投案。

大悟县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明某在失火后积极扑救,未造成更大的财产和生态环境损失,且受损林场承包人与明某为亲戚关系,双方均有和解意愿。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检察院联合警方引导双方就受损林地修复、损失赔偿等事宜开展协商,促成犯罪嫌疑人自愿补植复绿并赔偿林场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林场承包人也出具了谅解书,涉案矛盾纠纷

在侦查阶段及时得以化解。

在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自首、认罪认罚、赔偿损失及修复受损生态等情节后,检察机关以明某社会危险性较小,无逮捕必要,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当年5月,检方又依法对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推动标本兼治。大悟县检察院结合该案的办理,对近年来所办理的失火案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编印森林防火、安全用火宣传手册,联合县林业部门,深入全县各个乡镇,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大悟县地处山区,因烧荒备耕、清明扫墓等引发的失火案时有发生。早在2021年,该院就向多个行政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补短板、堵漏洞,筑牢“防火墙”,成效明显。然而,到了2023年,此类失火案又有了反弹迹象。为此,该院盯准一个问题持续监督,对相关部门落实原检察建议并持续进行整改的情况开展“回头看”,以此来提升检察建议监督的刚性。

该案例也是当天发布的轻罪治理典型案例之一。发布会上透露,2023年全省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240件。同时,全省检察机关把检察听证作为定分止争、矛盾化解的重要平台。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公开听证21166件案件。

襄阳试点实践被中央政法委 确定为“优秀创新经验”

发布会上,襄阳市检察院介绍了“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该院率先在全省开展“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自愿社会公益服务”试点工作,强化机制建设,注重分工协作,拓宽适用环节,构建监管网络平台,打造多元化、特色化社会公益服务项目,释放治理效能。“该试点工作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创新经验’。”襄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杨传军说。

发布会上,我省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实践中,一体履职,三级联动,先行先试,开展了多项改革试点工作。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自试点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已累计办理企业合规案件754件。合规办案件数居全国首位。同时,严把程序适用关和整改审查关,2023年以来依法对8件案件作出不批准适用企业合规决定,4家企业因整改不实,企业或责任人被依法起诉。

——全面开展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试点。共对6872名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适用社会公益服务机制,服务时长总计25万余小时。

——持续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电子监管。其中,荆门市的试点经验被最高检转发。

——开展赔偿金提存工作试点。目前,全省已有88个检察院建立了该项工作机制等。

筑牢轻罪治理“四梁八柱”。发布会还详细介绍了省检察院联合省委政法委等部门下发《关于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研究制定《关于推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通过建章立制构建了比较完整的轻罪治理制度机制体系等方面的情况。

AI闯进设计圈 人人可当设计师 AI设计服饰 亮相2024武汉时装周产业荟



5月9日晚,2024武汉时装周产业荟在江汉区红T时尚创意街区启幕。图为开幕式上,爱帝集团与华中科技大学举办联名发布秀。(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薛婷 通讯员 黄婷 摄)

湖北日报讯(记者张倩倩、通讯员黄婷)当AI介入艺术,人人都可以是设计师!5月9日晚,2024武汉时装周产业荟在江汉区红T时尚创意街区启幕。现场,爱帝集团与华中科技大学举办联名发布秀,通过该校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艺术创意生成平台ARTI Designer XL设计的波西米亚风格服饰,引发观众连声赞叹。

“今天展示的所有时尚内容,都来自ARTI Designer XL这个大模型,由我们自主研发。”华中科技大学艺术与科学研究中心主任蔡新元表示,已经运用该平台探索了AI绘画、AI展演、AI元宇宙、AI光影秀等诸多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此次制作并训练的服装大模型,可以按照人的意图生成设计图。

本届武汉时装周产业荟聚焦“产业联动 时尚互融”主题。为期3天的活动,将通过开幕式暨时装周联名发布会、数字化智能化

转型产业论坛、链主招商大会、品牌发布会、供需对接会、直播带货等6大活动板块,联动新汉派服饰链主、高级定制品牌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产业发“新芽”。来自全国各地的时尚品牌代表、设计师、商贸企业代表、经销商、代理商、网红达人、电商大咖等300多人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盛事。

近年来,武汉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站上新台阶——武汉市凭借纺织服装业等4个特色产业获评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黄陂区被授予“中国服装商贸名城”称号,汉口北服装城是华中地区最大的汉派服装供应链聚集地,红T时尚创意街区获评全国首批纺织服装创意设计示范园区。自2021年创办以来,武汉时装周产业荟已成为全国服饰产业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以时尚为链,持续推动武汉服饰产业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湖北)在十堰成立

湖北日报讯(记者许应峰、通讯员赵永峰)近日从十堰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获悉,位于该市的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

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湖北)是十堰汽车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截至目前,已建成传动行驶系、制动系、车身及附件、分析测量等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标志)资质认定、CAL(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认证)审查认可、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具备专用汽车、汽车驱动桥、汽车变速箱等58类产品、12项国际标准、1165项

参数的检测能力。中心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委托检测实验室,与德国北德集团、德国莱茵集团、法国BV集团、英国天祥集团等国际知名检测认证机构达成互认协议。

东湖评论

掂一掂“洋院士”的含金量

□ 湖北日报评论员 周磊

连日来,国内多家学术机构和媒体频发“喜讯”,祝贺某某“当选欧洲自然科学院院士”“跻身世界一流学术行列”。另有媒体披露,欧洲自然科学院的院士证书,可能只需要花费40万元即可买到。一时之间,这个“洋院士”头衔引发广泛质疑:到底是学术荣誉还是商业交易?

在国人心目中,“院士”是学术界的最高荣誉,是极具权威性的存在。“欧洲自然科学院”号称由“多国科学家、学术团体创建”,是国际上“跨地域和学术领域认可度最高、影响最大的科学组织之一”。近年来,欧洲自然科学院院士呈现井喷态势,数量2年内增加3倍且中国学者扎堆,其中不乏高校教授和科技公司创始人。基于此,欧洲自然科学院是否出售院士,该学院是不是“山寨组织”,代办机构花钱“包过”是否属实,有待相关部门秉持

对学术尊严负责的态度查证虚实。

这个“欧洲自然科学院院士”的实际含金量几何,尚有待查证,但值得关注的是,海外博士、院士头衔等引发质疑的现象,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为何那么多人热衷于“洋院士”头衔?当前,国内学术界仍然看重头衔和身份,学术评价头衔化、人才评价唯帽子论等问题较为突出。有对伪头衔、假荣誉的需求,就有操持“金钱换荣誉”的生意经,甚至出现产业链。如某高校曾斥资1900万元,在菲律宾“培养”博士自抬身价。之所以会有这种现象出现,有的是想借“洋帽子”糊弄人,有的是想把“洋帽子”当砝码,目的都是企图以此加持,获取更多配套资源。

重新掂量外籍院士,并非对其含金量一概否定。事实上,不同国家的院士评选标准,以及其对应的学术地位和含金量不尽相同,

一些国外机构更像是“科学家俱乐部”,只为聚集众多热爱科学、致力于科学研究的学者,以此促进学术交流。此次舆论风波也是一记提醒:科研所在分配科研资源、完善科技评价机制时,对那些看似“高大上”的头衔当有严肃、审慎、科学的评估,避免“假帽子”沦为一些人装点门面、获取资源的道具。求真的学术研究,纯粹的荣誉头衔,公平的评价标准,都是催生科研成果的必要条件,对“假面具”必须坚决戳破,不能给投机取巧者以可乘之机。

每一次对学术荣誉公正性和权威性的捍卫,都是在为科技自立自强营造更加健康的发展态势。有关部门应对各类“野鸡大学”“山寨头衔”“收费表彰”应清尽清,维护学术荣誉的纯洁和权威,为科技工作者营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公平的创新环境。

视点

全国多地正鼓励企业为女性提供名为“妈妈岗”的灵活工作岗位,以便妈妈们能更容易平衡工作和育儿。

“妈妈岗”即专为妈妈们开设的岗位,主打工作时间灵活,兼顾家庭。一些全职妈妈并非不想重新工作,只是囿于现实压力没办法抽身。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不能让生育养育的责任与负担都转嫁到妈妈们身上,而应从家庭到社会都来关心妈妈、帮助妈妈,为妈妈这一特殊的角色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和支持。

让妈妈们不因带娃而牺牲职业发展,需要更多类型、更强保障的“妈妈岗”。从现实来看,车工、手艺人、客服、配送员等是“妈妈岗”的主要类型。这些岗位上手快、上班灵活,但是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附加值低,对技能要求不高,成长空间比较有限。还有些“妈妈岗”类似临时工,劳动强度大待遇低,福利保障不到位,仅有岗位之名无尊重之实。随着社会发展,“妈妈岗”应与时俱进,要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增强职业培训,提供多元岗位,更好地满足不同文化层次、发展需求的妈妈们心愿。

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谁来带娃”是一个重要议题。给育儿妈妈们松绑,让妈妈们能重返职场,找到更丰富的人生价值,有必要解决0—3岁托育供给不足的问题,更需要全方位完善保障体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快健全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有效补齐托育服务短板,加强对硬件设施、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才能尽可能解放妈妈们,让她们安心投入工作。

“妈妈岗”一头连着千万家庭,一头担着社会责任。从湖北、广东、山东等地的现实探索来看,有的鼓励用人单位拿出部分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设置“妈妈岗”,有的对符合条件申报“妈妈岗”的灵活就业人员实行社会保险补贴,有的对提供“妈妈岗”的用人单位减扣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关税费。这些积极做法让我们看到,“妈妈岗”不单是提供一份工作而已,而是从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企业责任等层面多头发力,共同为妈妈们赢得发展机会。

「妈妈岗」在名更在实

□ 湖北日报评论员 艾丹

一次挂号管三天

漫画 王鹏



近日,江苏省卫健委通知,全省352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将全面推行普通门诊“一次挂号管三天”惠民实事项目,有效解决患者一次看病多次挂号的问题。(5月9日《南方日报》)

“看一场病、挂几次号”一直以来饱受诟病,改进挂号流程的呼声不绝于耳。“一次挂号管三天”,通过优化门诊就医流程,进一步方便患者就医、减轻患者负担,是从百姓视角出发的积极探索。迈出这一步看似很小,实则涉及一系列流程的调整、规范,需要在实践中边走边探索。迈出的这一步看似很小,实则涉及一系列流程的调整、规范,需要在实践中边走边探索。迈出的这一步看似很小,实则涉及一系列流程的调整、规范,需要在实践中边走边探索。迈出的这一步看似很小,实则涉及一系列流程的调整、规范,需要在实践中边走边探索。

来论

“婚前告知重疾”还须细化标准

□ 木须虫

身体健康是幸福婚姻的重要保障,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负有重大疾病的如实告知义务,隐瞒病情结婚是对对方的一种欺骗,也是对婚姻的不负责任。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没有如实告知,另一方可以撤销婚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一方患乙肝,对方申请撤销婚姻关系的案件。(5月9日《北京日报》)

婚姻平等体现在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上,也要求婚姻双方保障彼此必要的知情权,避免因隐瞒给对方权利带来损害,这也是婚姻忠诚的伦理道德要求。《民法典》明确“重大疾病婚前告知”的义务,有利于保障另一方的知情权,防止骗婚等道德风险。

“重大疾病婚前告知”的义务,初衷良善,但是作为调节婚姻关系的依据则又复杂得多。如“重大疾病”怎么认定、

怎么把握?应当说,医学上的“重大疾病”较之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范围要大得多,如果认定过宽,无疑会让一些群体的婚姻权利受到损害;又如,“不如实告知”怎么认定?一方面很多个体对疾病的认知比较有限,可能会出现对疾病认知模糊,认为“没必要告知”;另一方面可能自身都没有发现病患。《民法典》生效后,各地相继出现一些相关诉讼案例,引起了很多争议。

自2003年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强制婚检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对于结婚前的患病情况是否应该告知,什么程度的病情需要告知,还须尽快细化标准,消除其中的模糊地带。在制度上应将婚前健康告知义务的行使,纳入到婚姻登记前的服务中来,如在登记文书中声明、承诺是否有清单中的重大疾病,存证备查。